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续聘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查,我们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

计机构,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陈 青

李 勉

卢睿

2022年11月25日